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92)

(主板股份代號：228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北京兆信信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科技及其餘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慧聰科技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6,487,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20%)，總代價為人民幣108,814,200元(相當於約137,105,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科技及其餘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慧聰科技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6,487,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20%)，總代價為人民幣108,814,200元(相當於約137,105,000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 (1) 廈門鑫百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一」)，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擁有目標公司21,426,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72.7807%)，並將於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3,051,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0.3656%)
- (2) 福建東騰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二」)，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擁有目標公司3,7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2.6359%)
- (3) 福建省中紡大發貿易有限公司(「賣方三」)，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擁有目標公司1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0.5435%)
- (4) 廈門泰綸絲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賣方四」)，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擁有目標公司1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0.4076%)

買方：

- (1) 北京慧聰科技
- (2) 北京錦囊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買方一」)
- (3) 馬偉(「買方二」)
- (4) 尤勝偉(「買方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買方(北京慧聰科技除外)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1) 北京慧聰科技同意向賣方一收購目標公司16,487,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20%)，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
- (2) 買方一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4,122,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14%)，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其中包括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收購122,000股股份、3,720,000股股份、160,000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
- (3) 買方二同意向賣方一收購目標公司883,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3%)，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
- (4) 買方三同意向賣方一收購目標公司883,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3%)，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

根據收購協議，倘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日期間，(1)目標公司落實任何現金股息，則不會調整擬轉讓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2)目標公司落實任何紅股發行、透過轉換資本儲備配發股份或其他除權事件，則將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相關規則調整擬轉讓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每股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6.6元(相當於約8.32港元)。北京慧聰科技應付賣方一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8,814,200元(相當於約137,105,000港元)。目標公司每股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最近所報價格及目標公司之展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所需資金。

買方一就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須付之部分代價將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向買方一之合夥人周曉明及洪雲峰借出之貸款總額人民幣18,136,800元(相當於22,852,000港元)撥付。買方二及買方三就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須付之部分代價將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向買方二及買方三各自所借出貸款人民幣3,885,200元(相當於4,895,352港元)撥付。各項貸款以年利率5厘計

算，年期為三年或在(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完成並無落實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貸款協議為止。買方一、買方二及買方三將向本集團抵押其於目標公司各自所有之股份，作為相關貸款之抵押品。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應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東變更登記，並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就變動於相關工商局完成有關登記及備案。

目標公司隨後轉讓股份之限制：

根據收購協議協定轉讓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連同紅股發行、透過轉換資本儲備配發股份或其他除權事件產生之所有額外股份)不得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轉讓。買方可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抵押有關股份或其他融資。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運營：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後：

- (1) 股東決議案：目標公司股東之所有決議案須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股東通過，惟以下事項須經至少三分之二之票數批准：
 - (a)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
 - (b) 合併、分拆或解散企業實體或變更企業實體形式；
 - (c) 目標公司股份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發行及上市；
 - (d)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股權批准之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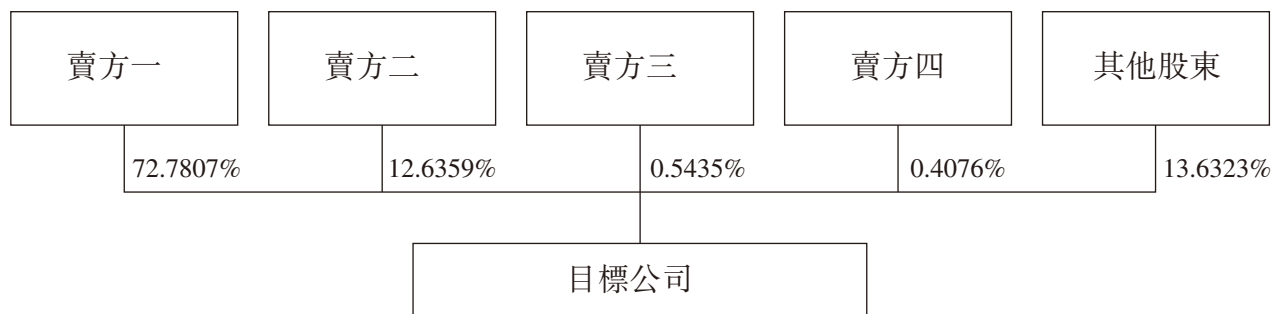
- (2) **董事會組成**：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a)北京慧聰科技有權提名4名董事；(b)賣方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c)管理團隊有權聯合提名一名董事；及(d)根據法例規定須委任一名獨立董事)。北京慧聰科技及其他買方應就提名賣方一所提名之董事投票。董事會主席須由北京慧聰科技所提名之董事中甄選。賣方一應就有關提名投票。將由董事會提名之總經理亦須擔任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
- (3) **董事會決策**：目標公司董事會之所有決議案須獲大多數董事通過，惟與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提供對外擔保及財務委託、目標公司股份擬定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發行、公開發售及上市有關之事項須經至少三分之二之董事批准。
- (4) **財務管理**：目標公司之年度預算須待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財務預算管理之實施規則須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日期起計1個月內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5) **管理團隊任期**：由於管理團隊成員被視為對於目標公司發展而言不可缺少之元素，賣方同意儘其最大努力促使管理團隊之全體成員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且於完成前與目標公司重新簽立聘用合約。買方一、買方二及買方三同意全體管理團隊成員須於完成後為目標公司工作3年，惟喪失工作能力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死亡、失蹤、喪失全部或部分公民能力、違反中國刑法、勞工合約、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規則及手冊或僱員保密制度、忠誠、誠信或盡責，或當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北京慧聰科技合理斷定為喪失工作能力之情況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後3年內終止聘用管理團隊任何成員，則有關成員有權自行酌情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北京慧聰科技將享有優先購買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等股權)或選擇要求北京慧聰科技按每股份人民幣6.6元收購其股權。倘有關成員於完成後3年內辭職並選擇自行酌情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則北京慧聰科技將享有優先購買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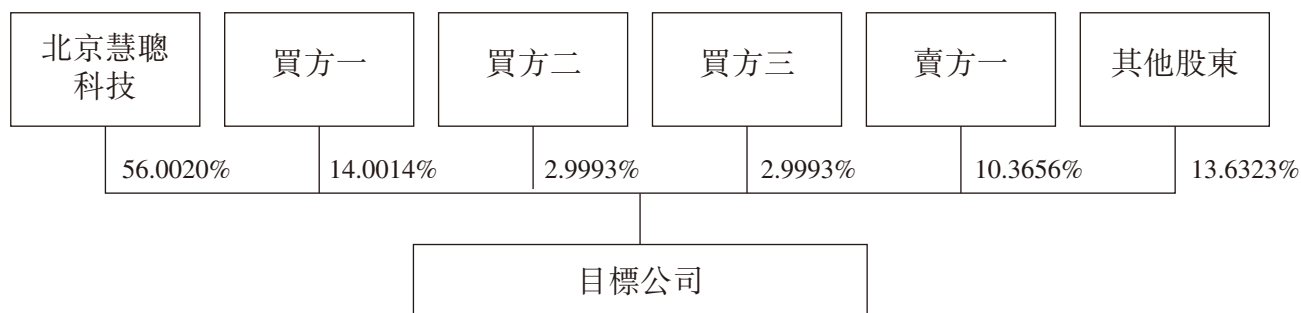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30073)。

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440,000元，分拆為29,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且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為向企業提供精細化產品數碼身分管理服務以及消費品追溯及防偽服務，以及根據客戶需求透過整合資訊科技提供高度專業化產品及服務，譬如數碼身分物流追蹤及追溯管理、數碼身分消費管理、商品安全防偽服務以及企業信息化管理。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總資產	98,723,100.33	130,370,537.09	76,974,686.29
資產淨值	58,590,160.45	66,772,603.25	58,192,580.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純利(／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1,759,856.84	9,221,551.79	(3,447,073.04)
純利(／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2,459,764.89	8,415,850.81	(3,137,456.81)

備註：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目標公司持有北京德記膠粘標籤印刷有限公司60%之股權，該公司之財務業績於該期間合併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廈門鑫百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貿易、服裝、技術、生產業的投資以及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顧問服務。

福建東騰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長期股本權益投資。

福建省中紡大發貿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自行進出口各類商品及技術或作為代理，進行對銷貿易及轉口貿易。

廈門泰綸絲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批發及零售認可工程物料(不包括有害及受管制化工產品)、紡織產品、機器及設備以及相關備件；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北京錦囊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業務範圍為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投資；經濟貿易諮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買方(北京慧聰科技除外)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慧聰科技之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乃中國領先之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本集團旨在提供業務資訊，促進買賣方於商業世界裡發佈及／或獲取有關資訊，以協助其物色對手方及與對手方配對，從而作出業務決策。目前，本集團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iv) 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

北京慧聰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集團部分物業(本集團自用物業)。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消費品防偽產品及服務之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優勢。於完成目前收購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發展可達致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北京慧聰科技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16,487,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20%)
------	---	---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慧聰科技」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管理團隊」	指	由周曉明、洪雲峰(兩者作為買方一之合夥人)、馬偉(作為買方二)及尤勝偉(作為買方三)組成之團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慧聰科技、北京錦囊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馬偉、尤勝偉；北京錦囊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馬偉及尤勝偉均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廈門鑫百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東騰投資有限公司、福建省中紡大發貿易有限公司及廈門泰綸絲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寧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